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農授防字第○號公告修正

200 g/L(20% w/v) 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2次		10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結球萵苣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2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芥菜	黑斑病	0.125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2次		2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蔥	紫斑病	0.125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2次		2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2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甜椒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2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	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辣椒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茄子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枸杞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香瓜茄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樹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胡瓜	白粉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	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苦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絲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冬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南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扁蒲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隼人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積殘留。	
越瓜	白粉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夏南瓜	白粉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木鱧果	白粉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大豆	黑斑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適 用於毛豆。	
花豆	黑斑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樹豆	黑斑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	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積殘留。	
豌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菜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菜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蠶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扁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翼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刀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鷹嘴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豇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洋香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蕉	黑星病	0.417 公升	2,4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共 4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梨	黑星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	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升		初期開始 施藥。		次			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蘋果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桃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梅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印度棗	白粉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西瓜	白粉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新 增。